

## 《公安條例》是好法例

作為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對於營商環境、社會安寧一向都比較關心。特別是最近一段時間，對於應否修訂《公安條例》中有關規管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現有條文，社會上議論紛紛。今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聽取各方面的意見，藉著這個機會，我也談談個人的看法。

我認為，《公安條例》是爲了保障包括在座各位在內的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的自由權利而制訂的“好法”，毋需進行修改。

《公安條例》符合基本法和國際人權公約。據統計，香港回歸三年半來，警方共接獲了六千五百項遊行集會活動的知會，平均一天約五次。這個數字，充分說明香港回歸之後，特區政府對集會遊行規管的法例要比世界上絕大部份國家和地區寬鬆得多，也證明現行的《公安條例》並沒有剝奪市民集會遊行的權益。試想，在香港這樣一個地方小、工商機構雲集、交通繁忙擠迫、人流稠密的都市，如果沒有《公安條例》的適當規制，想遊行就遊行，想示威就示威，哪豈不是社會大亂？因此進行集會遊行實有必要盡早知會當局，以便妥善安排各項措施，以免出現混亂，影響公眾的正常工作和生活。即使是國際人權公約對集會遊行權利也定下了四項限制條件，包括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大多數發達國家的遊行集會也決不是「絕對自由」不受限制的。本港某些人蓄意誤導，指《公安條例》違反人權公約，是混淆視聽的無稽之談。

社會上某些人一味攻擊、歪曲《公安條例》，宣稱“遊行示威是天賦人權，任何人不能加以限制”。因此便發生有些人在鬧市擾擾攘攘，不斷重複一些所謂反條例的口號，形成鋪天蓋地式的噪音，擾亂其他人的安寧。甚至發展至沖擊政府總部，目無法治，公然挑戰維護社會秩序的警隊，更不幸的是導致入境處縱火事件的發生，使到執法人員犧牲，無辜市民受害，公物被毀，這些都是否定《公安條例》者所製造的禍害。試問，如果否定《公安條例》，放任爲所欲爲，那麼廣大市民的個人安全、居住自由，以至社會安寧還有保障嗎？

可見，《公安條例》正是對社會安寧的保障，對絕大多數人的自由和利益的保障，是體現了廣大市民意志和願望的好法例。

黃煜  
2000年12月6日